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PMOST CORPORATION LIMITED

鼎盛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聯合澄清公佈

茲提述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鼎盛行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日期為2014年7月9日、2014年7月30日及2014年8月20日之聯合公佈，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14年8月20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並未由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非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備查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季度報告亦須供查閱，就此，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i)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在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bra.com.hk)自綜合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可供查閱：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要約人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報告；
- (iv) 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季度報告；

- (v) 鎧盛資本及金利豐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載於綜合要約文件第6至14頁；
- (v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綜合要約文件第15至19頁；
-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綜合要約文件第20至21頁；
- (viii) 高銀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綜合要約文件第22至36頁；
- (ix) 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x) 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xi) 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三「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其他權益」一段所指之服務合約；及
- (xii) 日期為2014年7月2日有關金利豐證券向要約人提供融資額度之函件，以撥資要約付款責任。

綜合要約文件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4年8月20日之聯合公佈所載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並無變動。要約人將於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表公佈，表明要約有否修訂、延長或屆滿。

茲鄭重聲明，務請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細閱綜合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高銀融資提供之意見。

獨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盛行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健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天德

香港，2014年8月22日

要約人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賣方及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賣方及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是張健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龔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君豪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本聯合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ebra.com.hk內刊登。